八届二次 第 92 号

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尽快落实电动车保险及管理的提案 | | | | | |
| 提 案 人 | 陈素芳 | 界 别 | 社科界 | 联系电话 | | 13858829637 |
| 通讯地址 | 繁荣街5弄16号 | | | | | |
| 建议承办单位 |  | | | | | |
| 附议人姓名 | 联 系 地 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意见（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初  审  意  见 | 立案情况 | ☑立案 □不予立案 |
| 类 别 | □政治建设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建设 □人民生活 □综合 |
| 审 批 意 见 | |  |

**备注：**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ou.gov.cn/）“建议提案”和洞头政协网站（http://zxb.dongtou.gov.cn/）“提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提案。

关于尽快落实电动车保险及管理的提案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进程在不断加快，车辆保有量逐年上升，交通流量逐年增大，通行压力与日俱增，因此，不少市民选择了灵活、便捷的电动车作为出行工具，然而在缓解出行压力的同时也在原本拥挤的道路上新增了许多的安全问题。在电动车缺乏相关交通法规约束的背景下，如何规避风险、保障市民合法权益显得尤为重要。

主要问题——电动车无保险及无人问津

近年来，随着电动车用户不断增加，有关电动车的交通事故也逐渐增多，2017年，洞头区与电动车相关的交通事故多达433起，受伤人数达263人，死亡3人，伴随着事故带来的伤害，隐藏在这些数据背后的，是电动车车主因为未买保险而引发的一系列理赔及责任落实纷争。而这也成为了近年来电动车使用中出现的最为严重的问题。

首先，基层反映在购买电动车时，没有强制保险的束缚，很多电动车车主购买保险意识不强，常常抱有侥幸心理，对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估计不足，认为即使发生了事故也不用赔偿多大的损失，甚至还不清楚电动车可以购买保险。其次，随着电动车基数的不断扩大，由于没有以强制保险购买为前提，建立完善的保障体系，“一车一牌”的电动车规范化管理无法实现，一旦电动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就会面临较大的理赔风险。最后，由于保险公司险种单一加上电动车存量大、出险率高，保险公司并不愿意积极地与政府合作拓展强制保险业务。

不利影响

1、基层反映，目前电动车车主普遍缺乏安全意识，电瓶车闯红灯、突然改道、载人、逆行、任意穿插在机动车道等违法现象屡见不鲜。电动车车主往往开到哪里停在哪里，不论时间与场合。一些车主会把电瓶车停在消防疏散通道给电动车充电，违反了《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相关事项，大大增加了火灾风险。在没有强制保险保护的情况下，车主和受害者往往会遭受巨大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2、基层反映，现在市场上热卖的、道路上行驶的“电动车”五花八门，大多数车型无论从空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均已超过了国家标准，只具有燃油动力装置，不具备人力脚踏驱动装置，而根据新颁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显示，电动车必须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超标车的出现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在未交强制保险的情况下，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就会对双方及管理部门带来更多的负担，引发冲突。

二、基层建议

**（一）加强立法，推广强制保险。**

第一，有关部门应建立电动车强制保险制度，开展强制推行电动车三责险、交强险工作，加强管理，将购买强制保险作为上牌前提，进行实名登记，学习淳安县“一车一保险一编码” 的安全出行模式。推动多方面合作，由政府牵头实行电动车带牌销售工作，公安交警部门积极联系中国人保财险公司推出电动车第三责任险、驾驶员意外险等险种,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推动电动车企业加大卖车送保险活动，将保险销售融入到电动车销售中去,配备专业的电动车事故勘察员，进而确保整个保险赔付机制的有效运转，让车主放心，实现隐性的“强制”保险购买。

第三，本着确保所有道路交通参与方的共同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坚持电动车的非机动车属性，对电动车的速度、尺寸、重量等指标有所调整的基础上加以限制，及时更新《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从源头上遏制“超标车”的生产、销售，使其与强制保险结合形成双保障。

**（二）积极宣传，推进社会共治。**

有关部门应开展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传电动车保险有关事项，提高电动车车主购买保险的意识，形成社会共识。

**（三）精心组织，强化协同联动。**

政府应成立电动车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下设工作组，相关部门要迅速参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对如何推进电动车车主保险购买进行责任及分工落实。公安、交通运输、民政、工商质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http://baike.sogou.com/v140010346.htm)部门要加强联动，统一指挥协调，集中组织力量落实电动车保险，提高上路检查频率，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